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近日挂牌公告信息详情请查阅www.suaee.com

股权/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Q32020SH1000011-2】	光大冶金发展(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124,000.00万元;注册资本:34,091.98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时浩峰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4/13661441586	69,360.000000	2020-10-29
【G32020SH1000277】	玉龙县鑫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总资产:1,977.44万元;净资产:-825.54万元;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小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0.000100	2020-10-29
【Q32020SH1000026】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6%股权	总资产:198,461.06万元;净资产:174,725.68万元;注册资本:76,472.39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1,574.364700	2020-09-30
【Q32020SH1000027】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48%股权		714.974200	
【Q32020SH1000028】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9%股权		432.148800	
【Q32020SH1000029】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6%股权		87.548300	
【Q32020SH1000030】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5%股权		72.956500	
【G32020SH1000274】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120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056%)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14,489.26万元;注册资本:8,037.00万元;经营范围:膜、膜组件、膜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和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安装;污水处理、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水处理、生态修复、流域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技术的设计开发、推广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水务领域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的安装;钢架结构制作、安装;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彩色金属压型板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张雅蒙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	2,175.000000	2020-10-28
【G32020SH1000275】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16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995%)		2,900.000000	
【Q32020SH1000015-2】	上海永生助剂厂有限公司62%股权	总资产:8,185.08万元;净资产:7,914.91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镀助剂,涂料金属切削液,清洁剂,(产销);电镀、废水处理专业的四技服务。 项目联系人:王泽川 联系方式:021-62657272-555、18621623750	4,023.210000	2020-10-27
【G32020SH1000069】	上海长江力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58%股权	总资产:954.94万元;净资产:138.04万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交付运杂费、报关、报验及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船舶工程管理及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 62657272 - 141	80.063200	2020-10-27
【G32020SH1000272】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7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50514.866848万元债权	总资产:30,961.41万元;净资产:-27,457.86万元;注册资本:19,7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相关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50,514.867848	2020-10-26
【G32020SH1000271】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总资产:80,377.89万元;净资产:8,350.62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上述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66	7,950.000000	2020-10-26
【G32019SH1000450-5】	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5406%)	总资产:12,189.79万元;净资产:10,457.17万元;注册资本:18,500.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生产兼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项目联系人:杨宸 联系方式:17310541994	3,000.000000	2020-10-26
【G32020SH1000175】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6,350.05万元;净资产:6,349.68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能源、化工、运输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13795246431	6,349.680000	2020-10-23
【G32020SH1000270】	武汉燃气热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	总资产:1,752.07万元;净资产:1,036.46万元;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计量站成套设施及配件;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租赁、批发兼零售;管道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管道输送技术开发;燃气调压(计量)站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改造、售后服务、维护服务及信息采集处理服务;非管道输送设备的租赁;智能气网数据服务;分布式能源服务;管道巡线维护服务;数据采集设备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锅炉、金属材料、金属管道及连接件、金属容器的批发兼零售;四氢噻吩、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的票面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倪佳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42	466.410000	2020-10-23
【G32020SH1000266】	上海浦东新区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22,16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泽川 联系方式:021-62657272-555/18621623750	3,324.000000	2020-10-22
【G32020SH1000265】	亚联财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5%股权	总资产:1,535.77万元;净资产:1,214.39万元;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泽川 联系方式:021-62657272-555/18621623750	182.158500	2020-10-22
【G32020SH1000263】	林德二氧化碳(芜湖)有限公司39.9%股权	总资产:5,833.22万元;净资产:4,863.91万元;注册资本:9,529.57万元;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10万吨/年二氧化碳生产(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无储存)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氮、乙炔、丙烷、四氯化碳、四氯化硅、氨、甲醇(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1,940.800000	2020-10-22
【G32020SH1000177】	上海震达药材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2,31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凭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泽川 联系方式:021-62657272-555/18621623750	2,580.000000	2020-10-22
【G32020SH100026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6.817%股权	总资产:99,754.77万元;净资产:68,402.73万元;注册资本:12,165.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开发、研究、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的集成开发、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帐单呈递与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上述范围凭许可证经营);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员工提供相关的福利管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图文设计、制作,汽车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建筑装潢材料、普通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23,655.363256	2020-10-22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TR2020SH1000086】	2020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运营承办权	为丰富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做好本市足球培训机构的引导发展工作,构建青少年足球统一交流平台,经广泛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决定于2020年10月-11月举办首届上海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本市各足球培训机构均可报名参赛。应标方权益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详见网站	2020-10-09
【GR2020SH1001156】-【GR2020SH1001160】	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以及徐州市的多处住宅及商业服务房产,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详见网站	2020-10-15
【GR2020SH1001155】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支农南路4号酒店,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598.103000	2020-10-29
【GR2020SH1001149】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7项专利申请权,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500.000000	2020-10-28
【GR2020SH1001133】-【GR2020SH100113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杭州、广东广州等地六处办公房产项目,建筑面积等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详见网站	2020-10-23
【GR2020SH1001129】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报废冷凝器,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722.000000	2020-10-09

增资项目信息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4,986.299240万元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职工人数:754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叁级(贰级维护),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送变电工程设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服务,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租赁,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送变电技术咨询,铁塔构件制作,送变电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
(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新增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实现的损益归属于原股东享有或承担。针对上述损益,增资人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损益金额。2020年9月1日至增资协议交割日(以增资协议中约定为准)的损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意向投资人在进行投前估值时应对增资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交割日的损益进行汇总考虑并报价。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0-11-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8,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294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新品试产试销,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机械设备、智能装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咨询、设计、施工、运维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79.38%;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4%;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8%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9%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5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警务终端和警务大数据研发;海外及新业务拓展;适时收购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资源性企业。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公告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获得增资方同意及上级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或投资人不符合国家保密局的资格要求,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另两家原股东及新设职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不高于30%;新增投资人合计不高于1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拟同步引入员工持股,持股员工将通过组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2、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31日为过渡期,增资方此期间的损益归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增资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损益金额。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6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0-11-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33,337.5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385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清洁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仓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财务咨询,投资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药控股有限公司67.4979%;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11.362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99%;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467%;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467%;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467%;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上海珩予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87%;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为65.945%,新增投资人合计为34.055%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856.2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拟增资价格: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拟新增投资人3-6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投资方出资的货币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产收购、业务扩展及资金流补充。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投前估值20亿元人民币,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征集到意向投资人的总认购增发股份未达到68,856.25万股; 2、未征集到3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3、当公司决定不再延期挂牌; 4、当公司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为65.945%,新增投资人合计为34.0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医药及上药控股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具体为:(1)支持上药云健康作为上海医药在中国国内唯一的DTP业务经营平台及整合发展平台,并逐步解决上药云健康与上海医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支持上药云健康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药品贸易和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将仅通过上药云健康进行上海医药处方药电子商务有关的业务。(3)支持上药云健康在新药临床试验供应链与服务等业务的全面发展,适时分阶段将上药体系内的其他同类业务整合及注入上药云健康。(4)支持上药云健康成为上海医药体系内的"互联网+"云药房业务服务提供商,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享处方信息等相关资源。(5)支持上海医药体系内院边药房统一使用上药云健康的"益药"系列品牌以及相关会员药事服务,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享院边药房业务的处方信息等相关资源。(6)本轮增资完成后,上海医药及其子公司支持上药云健康并购和重组有利于上药云健康业务发展的上药体系内部资源。上海医药对上药云健康的药品贸易及服务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零售资源给予全面支持,协助上药云健康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证照及资质证书。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医药(或/及)上药控股提名董事为3名;股比10%以上(含10%)的新进投资人原则上可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授予其行使董事会的相关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做出的决定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项目联系人:方泽夏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29、159212755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0-11-1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职工人数:6195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航空运输业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站服务;航空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出租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

股权结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面议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15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结构优化,增资人持续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所有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增资人及增资人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或未取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或国资委、民航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在增资完成后, 原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0.5%; 新增股东 (含员工持股) 持股比例不超过49.5%。
具体股权比例以最终经南航集团审批的竞争性谈判结果为准。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关于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将可分配部分全部向原股东进行分红;按照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0.45亿元。针对上述分红事项,增资人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及向原股东分配金额。意向投资人在进行投前估值时应对增资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上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交割日(以增资协议中约定为准)的盈利、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项目交割日的归母利润进行汇总考虑并报价。

2、本项目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数据为增资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1868889346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20-11-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王彦康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报送监管机构核准王彦康先生任职资格,其任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王彦康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在王彦康先生正式就任之前,万里明董事继续履职。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上述议案。

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附件1,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2,本行独立董事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提名人, 现提名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就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2020年9月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名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彦康
2020年9月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王彦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国烟草总公司提交的有关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王彦康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王彦康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被提名的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彦康先生具备《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王彦康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9月27日

附件4

王彦康先生简历

王彦康,男,1971年出生,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 (审计司) 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一处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期间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审计局干部;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干部。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获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0/9/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已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持有本行4.39%股份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在2020年9月25日提出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董事会。中信银行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中信银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中信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 提名王彦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中信银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王彦康先生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在王彦康先生正式就任之前,万里明先生将作为中信银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王彦康先生已就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名发表了董事候选人书面声明。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王彦康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提名人声明、王彦康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 详见2020年9月27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王彦康先生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根据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不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此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04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的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1.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产转让业务上限	√	√
1.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	√
1.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金交易上限	√	√
1.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授信业务上限	√	√
1.05	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6	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7	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8	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9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1、1.02、1.03、1.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修订后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产转让业务上限			
1.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1.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金交易上限			
1.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授信业务上限			
1.05	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6	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7	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8	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9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行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亦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增加的临时提案一一议案3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法的公告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用的计算方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40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40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用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期限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1%=104.16元
转入金额=104,160.00-104.16=104,055.84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055.84/(1+1.5%)×1.5%=1,537.7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055.84/(1+0.3%)×0.3%=311.23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37.77-311.23=1,226.54元
净转入金额=104,055.84-1,226.54=102,829.30元
转入份额=102,829.30/1.6242=63,310.74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期限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104.16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1,226.54元,转换后获得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为63,310.74份。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4、各销售机构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10月9日起,平安银行、平安证券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056;C 类份额:010057)。

特别提示: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0 年10月9日至 2020 年10月3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317)已于2020年9月25日结束募集。截至2020年9月25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 "发售公告") 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120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年9月25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9月25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95.402759%。

2020年9月25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年9月25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 当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超过120亿元。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